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档案行业 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规范》的通知

档办发〔2017〕4 号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局，各计划单列市档案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制度，我局

结合档案工作实际，组织制定了《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 信息通报工作规范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

2017 年 12 月 15 日

**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规范**

**第一条** 为增强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防范能 力，进一步规范全国档案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

（以下简称档案行业信息通报工作)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 结合档案行业信息安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二条** 档案行业信息通报工作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分工 负责、资源共享、协作配合”的原则，为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提供支持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档案局领导档案行业信息通报工作，日常 工作由国家档案局技术部负责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档案 局和计划单列市档案局、副省级市档案局（以下简称副省级 市以上档案局）负责本单位、本区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 报工作，明确该项工作主管领导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和联络 员。

**第四条** 国家档案局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监督、检查、指导副省级市以上档案局网络与信 息安全信息通报工作；

（二）接收、汇总副省级市以上档案局报送的网络安全 情况、动态，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等信息，按要求向国家有 关部门报送；

（三）掌握副省级市以上档案局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， 对反映的网络安全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编写网络安全情况报 告等工作；

（四）制定档案行业信息通报相关制度，规范档案信息

通报工作；

（五）组织开展档案行业信息通报工作业务交流和培训。 **第五条** 副省级市以上档案局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本单位、本区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工 作规范，组织开展本单位、本区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 工作，收集掌握本单位、本区域网络安全状况；

（二）发现、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或重大网络安全风 险时及时报送国家档案局并在本单位、本区域发布预警信息；

（三）每月 25 日向国家档案局报送本单位、本区域网 络安全状况及网络安全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四）在重大活动和重要专项工作期间，加强网络安全 防范和监测预警，建立 24 小时应急联络渠道，执行每日零 事件报告制度；

（五）负责该项工作的主管领导、责任部门、责任人、 联络员等发生变更时及时向国家档案局报备；

（六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，做好信息通报的保密工

作。

**第六条** 副省级市以上档案局向国家档案局通报的主

要内容：

（一）本单位、本区域网络安全运行状况，发现、发生 网络攻击、网络入侵、有害程序传播、漏洞隐患等安全事件 情况；

（二）本单位、本区域重大突发网络安全事件的详细情

况、处置措施及处置结果；

（三）本单位、本区域出台的网络安全相关政策文件、 重大措施、重点项目等情况，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开展情况；

（四）本单位、本区域年度网络安全工作情况总结。 **第七条** 本规范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 抄送：各副省级市档案局。